

## 新增作業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30806-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7/23
財物名稱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段1075及1075-2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3/08/06 09:30		
開標時間	113/08/06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p> <p>(三)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p> <p>(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p><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p>	<p>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http://www.railway.gov.tw</a></p> <p>2.親自領取,自113年7月23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瑞芳車站附近。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500
附加說明	<p>[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p> <p>[其他]:</p> <p>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p> <p>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原承租人之設備),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p> <p>3.注意事項:</p> <p>(1)本租賃標的物屬車站專用區,得標人若遭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應符合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並應依相關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相關作業及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如遭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得標人應自行負擔。</p> <p>(2)凡得標人使用本標的(契約期間)遭主管機關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而受處罰者,不論受處罰者為本公司或得</p>		

標人，均由得標人負擔處罰及相關費用，不得要求本公司扣抵租金（履約保證金）或損害賠償。如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同時單方終止契約，收回本標的物，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3)罰則：得標人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經連續處罰3次不改善者，於第4次通知改善期限屆滿仍不改善者，本公司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本標的物，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4)得標人應負責標的之清潔管理責任，契約期間標的及其周邊環保、衛生環境等由得標人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遭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裁罰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連帶受罰，罰鍰均由得標人全額負擔，否則本公司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得標人不得異議。

4.餘請詳投標須知、契約樣本。

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b>更新原因</b>	新增		
<b>最後更新人員</b>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b>最後更新時間</b>	113/07/19 09:42